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按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一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要严格防范资金占用行为，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二条 公司要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不得以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

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支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一条 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及时监督结算，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防范并杜绝。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条 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侵占公司资产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董事长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事宜的，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及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事宜；

（二）若董事长不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全体董事，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及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三）如董事会未按照前款规定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连续180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

（四）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启动该机制，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该机制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五）董事会秘书应配合办理起诉及司法冻结相关事宜，以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提请监事会或其它相关机构、人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罢免程序。

第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及程序，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资金占用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而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是否符合以资抵债条件进行核实，并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

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由此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上市前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